

怎樣用標點符號

葉至善著

青年出版社

怎樣用標點符號

● ● ● ●

科學出版社

355X116

怎樣用標點符號

著者：葉 至 善

出版者：青 年 出 版 社

北京甘雨胡同甲二三號

總經售：新 華 書 店

印刷者：青 年 印 刷 廠
京華第一印書館北京二廠

1952年12月初版

定價 1,000 元

1—130,000

目錄

一．寫話一定要用標點符號	一
二．三個最重要的標點符號	三
三．多多練習，避免用錯	二
四．還有兩個常用的標點符號	三
五．還有幾個常見的標點符號	七
六．標點符號幫助我們閱讀	四
七．養成良好的習慣	七

一·寫話一定要用標點符號

我們都知道，寫話就是把嘴上說的話，用筆寫在紙上。我們心裏有什麼話，嘴上是一連串的聲音。把話寫在紙上，一個聲音

就是一個字。

我們說話，說到有些地方，必定要停一下。我們寫話，碰到這些停的地方，就必須做個記號。

譬如說，我把我寫的日記交給了文化教員。我要問他看過了沒有，還要請他給我改一改。我先叫他一聲：「教員同志，」稍稍停一下，再問他：「你看了我的日記沒有？」再停一下，說：「請

你給我改一改。」

能不能一停也不停的，一口氣從頭說到底呢？不能。一則，我會說得透不過氣來。二則，文化教員會聽不懂。

把我對文化教員說的話寫下來，應該是：

教員同志，你看了我的日記沒有？請你給我改一改。

這裏的一撇「，」，一個耳朵「？」，一個小圈「。」，就是說話中間稍稍停了一下的記號。這種記號，叫做標點符號。

能不能不用標點符號呢？不能。不用標點符號，別人就會看不清我們寫的話是什麼意思。

大華鐵工廠的工人陳三海不會用標點符號。他的日記上有這樣一段話：

我上公園去找王仁明張立人在路上遇見了我弟弟他叫我趕快回廠

這段話一共有三十二個字，看樣子，嘴上說的時候中間應該停兩回。可是停在哪兒呢？陳三海沒有做記號，我們只有猜了。

有的人說：第一回停在「張立人」後面，第二回停在「弟弟」後面。替他加上標點符號，應該是：

我上公園去找王仁明張立人，在路上遇見了我弟弟。他叫我趕快回廠裏去開會。

有的人不同意，他們說：第二回停在「弟弟」後面是對的，第一回却應該停在「王仁明」後面。替他加上標點符號，應該是：

我上公園去找王仁明。張立人在路上遇見了我弟弟。他叫我趕快回廠裏去開會。

一樣三十二個字，就因為停的地方不同，意思就大不相同了。停在「張立人」後面，意思是這樣：陳三海是去找王仁明張立人兩個人。遇見他弟弟的，是陳三海自己。是他弟弟對他說，趕快回廠裏去開會。

停在「王仁明」後面，意思就不同了：陳三海是去找王仁明一個人。遇見他弟弟的，是張立人。是張立人對他弟弟說，教陳三海趕快回廠裏去開會。

到底哪個說得對呢？大家都有理由。爭了半天，還得去問陳三海自己。

可是寫話的目的是什麼呢？我們寫話，是要別人看了我們寫的，就像聽到了我們說話一樣，完全懂得我們的意思。要是別人看了，還要問了我們才搞得明白，我們就等於白寫。

所以，我們寫話，一定要加上標點符號。沒有標點符號，別人就會看錯我們的意思。

練習

一、寫一段話，碰到說話的時候要停的地方，寫在紙上就空一個格子。

二、讀一段書，讀到有一撇，一個小圈，或是一個耳朵的地方，都要停一下。這樣讀法，是不是像說話一樣？

二、三個最重要的標點符號

前面，我們已經提到了三個標點符號：一撇，一個耳朵，一

個小圈。這三個標點符號，各有各的用途。

我們說話，總不外乎兩種情形：一種是說自己的意思（包括看到的，聽到的，感覺到的，想到的事情），一種是提出問題。

說自己的意思，一個意思說完全了，就成爲一句話。我們說完了一句話，必定要停一下，寫在紙上，用一個小圈「。」來表示。這個小圈，就叫做句號。

提出問題，一個問題說完全了，就成爲一句問話。我們說完了一句問話，也必定要停一下，寫在紙上，用一個耳朵「？」來表示。這個耳朵，就叫做問號。

我們說話的時候，在一句話或是一句問話中間，還有些地方要稍稍停一下，寫在紙上，用一撇「，」來表示。這一撇叫做逗號。「逗」就是稍稍停一下的意思。

表示說話的時候要停一下的標點符號，還不止這三個。但是，這三個是最主要的，也是最常用的。我們寫話，要是能把這三個標點符號用得不錯，就能使別人看清楚我們的意思了。

舉個例來說，三連三排的戰士孫玉成寫了一篇文章，說他自己學文化的經過，最後有這樣一段話：

半年前，我還是個斗大的字也認不滿一筐的大老粗。現在，我不能看報，還會寫信寫文章了。這個好處是誰給我的？是毛主席和共產黨給我的。要不是毛主席和共產黨領導我們窮人翻了身，我們窮人哪有機會學文化呢？我一定要加緊學習，才對得起共產黨，對得起毛主席。

在這段話裏，孫玉成只用了句號，問號和逗號。因為他用得不錯，我們看了，就像聽到他說話一樣，能很清楚的知道他說的

是什麼。

要把這三個標點符號用得不錯，本來不是一件太難的事。我們只要照着說話的樣子寫，碰到停一下的地方，在這三個裏邊，找一個恰當的來用上就成了。

但是，用哪一個才算恰當呢？我們可以看看，孫玉成是怎樣用這三個標點符號的。

在「半年前」後面，孫玉成用了一個逗號。嘴上說的時候，說完「半年前」，必定要稍稍停一下。可是一個意思有沒有說完全呢？沒有。所以這裏應該用逗號。

在「大老粗」後面，孫玉成用了一個句號。因為說到這裏，一個意思說完全了，也就是說，一句話到這裏就說完了。這句話說的是他學文化以前的情形。後面說的是他學了文化以後的情形，

是另外一句話，另外一個意思了。所以這個句號也用得不錯。

在「這個好處是誰給我的」後面，孫玉成用的是問號。爲什麼要用問號呢？道理很簡單，因爲這是他提出來的問題，是一句問話。

在這段話裏，孫玉成還提出了一個問題：「要不是毛主席和共產黨領導我們窮人翻了身，我們窮人哪有機會學文化呢？」一句問話說完了，應該用問號，這不用再說。但是，爲什麼在「翻了身」後面不用問號，而要用逗號呢？道理也很簡單，因爲說到這裏，一個問題還沒有說完全，一句問話還沒有說完。

因此我們寫話，碰到說話的時候要停一下的地方，只要想一想：我們是在說自己的意思呢，還是在提出問題？是說自己的意思，一個意思沒有說完，就用逗號，說完了，就用句號。是提出

問題，一個問題沒有說完，也用逗號，說完了，就用問號。這樣做法，我們就不會把這三個標點符號用錯了。

練習

一、寫一段話，像前面說到的那樣，碰到說話中間要停一下的地方，用上句號，問號或逗號。

二、先看下面三句話：

「我批評了他，他接受了。」

「我批評了他，他接受了？」

「他接受了，我的批評就有用了。」

這三句話意思有什麼不同？為什麼在「他接受了」後面，要用不同的標點符號？

三．多多練習，避免用錯

句號，問號和逗號的用法，我們已經搞清楚。搞清楚以後怎麼辦呢？第一，今後我們寫話，一定要用標點符號。只有多多練習，才能把這三個標點符號用熟。第二，用標點符號的時候，我們不能隨便，不能粗心大意，一定要努力避免用錯。

用錯的情形，最多的有下面三種：

第一種，逗號用得太多。在說話的時候不必停的地方，用了逗號。

第二種，句號用得太少。碰到一句話已經說完的地方，不敢用句號。

第三種，問號用得不對。不是問話，後面却用了問號。

先說第一種情形，逗號用得太多。

第三文化館速成識字班行畢業禮的時候，學員李正華上臺去說了話。學員趙品珍是記錄。她把李正華的話記了下來，開頭的一段是：

今天，我們，行畢業禮，我們，心裏，非常高興。回想到，三個月以前，我們才開始，學習，拼音。那時候，大家，還這麼想，三個月，要學會，兩千多字，只怕自己，跟不上。但是，經過，三個月來，教員同志的，熱心的，講解，和指導，我們全班，四十六個人，個個都學會了，兩千多字，不但會認，會講會寫，還初步會用。因此首先，我們要向，教員同志，致謝。

我們一看，就覺得這段話裏逗號太多。文化教員向趙品珍提

出了這個意見。趙品珍不服氣說：「李正華就是這個樣子，說起話來斷斷續續的。你不是教我們說，碰着一句話中間稍稍停一下的地方，要用上逗號嗎？我就是這麼用的。」

是的。一句話中間稍稍停一下的地方，應該用逗號表示。但是，李正華說話斷斷續續，是李正華的毛病。我們說「我們心裏非常高興」，這八個字中間就用不着停，因此不必寫成：「我們，心裏，非常高興。」這樣寫了，反而教別人看不清楚。我們雖然沒有李正華的毛病，但是在說話中間，有些停一下的地方也是不必要的。因此在寫話的時候，我們必須注意，逗號不要用得太多，在說話中間不必停的地方，就不要用逗號。

第二種情形是，句號用得太少。

三連一排的戰士張福祥學習聽寫。文化教員說了一段故事。